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諒解備忘錄屆滿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出。

茲提述恒大與國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恒大、國藏與SPI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本著真誠態度進行磋商，以確保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認購協議。

恒大董事局及國藏董事會宣佈，經多番磋商及討論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未能就若干商業條款達成共識，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認購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無達成任何協議以延後上述時限，故恒大董事局及國藏董事會謹此宣佈，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毋須就諒解備忘錄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國藏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屆滿並無對國藏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恒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SPI及國藏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PI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大及國藏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國藏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大及SP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恒大之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PI之執行董事為彭小峰先生、夏侯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浪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國藏之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